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王慧茹
聯絡電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辦理。
- 二、查大學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大學…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2項)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第3項)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次查專科學校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第2項)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旨揭



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係以上開法所規範之行政主管為範圍。

三、按銓敘部99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911號書函略

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教研人員，爰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

四、為利校務推動，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二)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五、另，學校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之代理，仍應依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併敘。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第一科、第三科)、法規會

